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4 社正 0009	勞工	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嘉義縣政府處理家庭看護移工遭雇主性侵害及非法聘僱案件時，未依法調查與處理，行政作為流於形式且嚴重延宕，未能及時保護受害人權益，致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違規行為未遭揭露，背離仲介評鑑制度初衷；基隆市政府未依規定履行查察義務，亦未積極處理移工疑遭不當對待情事，行政作為消極；勞動部以司法起訴或判決為管制時點，亦未建立主動監控機制，導致不良雇主可在司法程序中持續聘僱移工，且有管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制度設計缺失，未能有效反映風險，無法保障移工權益。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勞動部，確有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嘉義縣政府已就本案接獲 1955 專線緊急通報後未即時啟動調查及裁罰程序之情形進行檢討，並說明係因承辦及督導人員對法令競合及管轄權認知不足致生誤判，已完成內部調查並對相關人員及督導主管予以懲處及矯正措施。同時，檢討既有制度與執行流程斷點，建置「涉及移工性侵害、人口販運及重大違規案件處理機制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案件受理後之調查啟動標準、進度控管、層級簽核及監督機制，並強化案件建檔、定期回報、結案決行及跨系統通報等制度化管理；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包含承辦及主管層級案例研討、標準作業流程及緊急通報演練，以提升案件判斷與執行品質。 二、基隆市政府就本案整體檢討及改善作為，已依行政院前次函復意旨辦理，惟於王姓雇主疑涉指派乙女從事許可範圍外工作或未於核准地點工作之查處部分，相關事證之綜合判斷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乙女自述及相關資料顯示，其實際工作地點及內容與核准範圍間存有落差，惟該府對事證判斷仍偏重單一說法或以證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5.20 第 6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不足為由未再進一步查證，未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行蹤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致核實調查程序仍有精進空間。 三、勞動部就本案說明，雇主接續聘僱及通報程序均依規定辦理，1955 專線派案機制已調整，以地方政府接獲雇主通報之工作地資料作為派案依據，以提升處理即時性。訪視及監督機制雖未於法規明訂期限，已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透過研習課程及關懷問卷持續追蹤移工工作及生活狀況，跨縣市訪視責任亦已明確化管轄原則。基隆市查處及工作場所認定部分，認定乙女屬家庭看護工作，符合免許可隨同被看護者至住（居）所工作之規定；相關離境及驗證程序亦查復無可歸責雇主情事。另已增設 1955 專線結案主管審核機制，並持續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輔導、通譯及安置等移工權益保障措施，整體並已建立後續追蹤及制度精進機制。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